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药品费用及特定医疗器械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 (1) 等待期内初次确诊患上本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或适应症；
- (2)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3) 被保险人所患的既往症（见7.18）、本合同中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和治疗；
- (4) 仅有临床不适症状，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明确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的治疗；
- (5) 不符合国家《临床技术操作规范》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药物或器械；
- (6) 境内上市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7) 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处方或用药医嘱的开具与该药品出口地区管理部门批准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8) 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或器械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疾病有效；
- (9) 患遗传性疾病（见7.17）、任何职业病、先天性疾病（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 Wilms 瘤，李 - 佛美尼综合症即 Li-Fraumeni 综合症），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引起的医疗费用；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7.16）期间所患的疾病的药品费用和使用特定医疗器械的费用；
- (1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自伤、拒捕、醉酒；或者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7.15）；或者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者被谋杀；或者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以及由上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产生的费用；
- (12)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化学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13) 在中国大陆境外（见7.19）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1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导致的伤害、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15) 对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手术治疗、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意外和/或医疗事故所产生的费用；
- (16)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7) 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我们审核已经对申领药品产生耐药性（见7.23）；
- (18) 未在我们指定的机构或认可的药店（见7.11）购买的药品；
- (19) 未按本合同第3.3条约定的疾病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和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及特定医疗器械申请未获相关监管部门审批通过或未获得进口许可；
- (20) 被保险人符合慈善赠药项目（以下简称“慈善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慈善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慈善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慈善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 (21) 清单外药械及清单外疾病的费用。